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735100E_11200431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316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112年度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教案設計競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5日師大環教字第112101265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旨在因應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42條第5款：「於各級學校推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，培育師資，研發與編製教材，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」，並結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，設計不受傳統框架及議題限制之教案，強化我國高中、國中及小學教師之氣候變遷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本競賽主題為「全力因應氣候變遷，達到2050淨零排放」，請以此為核心概念設計單一教案，並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兼顧經濟、社會、環境面向，符合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要旨。

學務處

112/05/09 08:05



1120003641

有附件

四、競賽期程、參賽對象與參賽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<https://reurl.cc/LN0o29>，成功報名之後，將會以Email通知，詳細辦法請參考簡章（附件）。
- 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晚間23:59分截止。
- (三)作品格式：每校報名件數不限，皆可獨立或協作完成，每參賽團隊繳交1份以「氣候變遷」為核心主題之教學教案，詳細格式請參閱簡章。
- (四)作品人數限制：每位教師至多以參與2件作品創作為限，每件作品報名人數以3人為限（參賽人員確認後即無法更改）。
- (五)作品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晚間23:59分截止。
- (六)參賽對象：全國現任教於公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或立案之私立中、小學教師。

五、評審標準與獎勵方式：

- (一)與「因應氣候變遷」及「2050淨零排放策略」之關聯度(40%)、知識（科學知識、脈絡知識、議題知識等）之內容正確性(15%)、教案跨領域整合性與教學執行之可行性(20%)、教學成果之可評量性(20%)與其他創意(5%)，總計100%。
- (二)獎勵方式：以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取前三名，分別獲得新臺幣3萬、1萬5,000元、1萬元獎勵，另取佳作團隊1組，可獲得獎金5,000元，最終得獎結果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獲

獎名單或從缺。

(三)獲獎結果公告平台及日期：112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於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>)公布競賽結果。

(四)頒獎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0月22日（星期日）於「2023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」會場舉行。

六、活動聯絡窗口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02-7749-6564；電子郵件：ntnugiee406@gmail.com，助理陳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